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港交簡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英魁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671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英魁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英魁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為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之預拌混凝土車輛司機，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108年5月18日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水泥預拌車，沿雲林縣○○鄉○○村○○○○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產業道路水林34號電桿前與另一東西向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時，應注意該路段限速為時速40公里，不得超速駕駛，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猶以逾速限之時速50公里至60公里之速度行駛，適許麗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兩車遂發生碰撞，許麗妙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枕部挫傷血腫、疑顱內出血、鼻出血、右眉部裂創、胸部挫傷併肺挫傷、皮下氣腫、疑肋骨骨折、右肩血腫、疑骨折等傷害，嗣於送醫後於同日11時23分因中樞神經休克、體腔破裂骨折死亡。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李英魁自白。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三)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

(四)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

01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04 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
05 分向線或分隔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
06 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
07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
08 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被告應注意之事項
09 ，而被告領有合格有效之駕駛執照，且為心智正常之成年人
10 ，依當時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
11 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且不得超速行駛，猶以50至60公里
12 之時速超速通過上開岔路口，致與被害人騎乘之普通重型
13 機車發生碰撞，其應有過失，至為明確。又被害人係因本件
14 車禍，人車倒地，受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經送醫院急救
15 ，仍因急救無效而死亡，故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之過失
16 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17 (二)又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
18 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
19 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
20 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
21 務之範圍（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075號判決同斯旨）。
22 查被告係以駕駛預拌混凝土車擔任司機為業，且本案係被告
23 駕駛預拌混凝土車前往水林鄉海埔村某工地卸貨後，返回公
24 司途中發生車禍，此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自承在卷（見
25 警卷第2頁至第3頁，相卷第41頁），足認被告係從事駕駛
26 業務之人，且於執行駕駛事務時致生本案。

27 (三)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
31 5月29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施行。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原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30倍，亦即就過失致死罪得處新臺幣（下同）60,000元以下罰金，就業務過失致死罪得併科9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業已刪除原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之規定；申言之，刑法第276條修正後，對行為人所犯過失致死行為，不論其是否係從事業務之人，均論以過失致死罪，惟提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四)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

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佐（見警卷第25頁），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因執行業務駕駛預拌混凝土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且超速通過交岔路口肇致本件車禍發生，造成被害人因而死亡之結果，令被害人家屬承受驟失親人之痛苦，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有雲林縣水林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可按，態度尚佳，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預拌混凝土車司機、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份在卷可佐，其因一時過失，致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
，深具悔意，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及給付賠償完畢，
被害人家屬亦表明不願追究之意，此有上開調解筆錄、本院
公務電話記錄各1份附卷可稽，信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興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
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